

国际人权法的基石

赵建文^{*}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庄严地通过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专门关于人权的世界性文件——《世界人权宣言》(以下简称《宣言》)。50年来,人权国际保护的实践充分证明,《宣言》是国际人权法的基石。

一、《宣言》第一次宣告了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 应努力实现的共同人权标准

《宣言》序言明确指出:“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以期通过各方面的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尽管国际社会对《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共同标准存在争议,但不可否认的是,从总体上看,这些标准是“联合国人民”在经历了德意日法西斯践踏人权的“野蛮暴行”之后渴望充分保障人权的正义呼声和坚强意志的反映,是人类长期以来有关人权保障的文明成果的结晶。

应当指出,在1948年通过《宣言》的时候,构成现在国际社会成员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大都还处在殖民统治之下,《宣言》没有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关于人权的价值观念。不少亚非发展中国家的人权学者认为,“在非殖民化开始之前,《世界人权宣言》已获通过,因此,公认的人权标准需要修改,以便将千差万别的宗教、历史和文化价值考虑在内。不过,人权活动家和思想家害怕倘若任何这样的修改获得承认并以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准则为基础,将会削弱国际公认的人权准则和标准。”¹ 冷战结束后,围绕人权标准的争论更加激烈。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筹备过程中,亚洲国家通过的《曼谷宣言》指出:“应根据国际准则不断重订的过程来看待人权”。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在激烈辩论后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人权标准”作了这样的表述:“强调构成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的是《世界人权宣言》是启迪的源泉,也是一种基础,联合国在此基础上促进现有国际人权文书中的标准制定工作,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标准制定工作。”《维也纳宣言和行动

^{*}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¹ 本段引文均见 塞内加尔 易卜拉希马·法尔(Ibrahima Fall, 联合国人权中心主任, 曾担任负责人权事务的联合国助理秘书长, 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秘书长):《人权的普遍性》,见《信使》1994年第6期。

纲领》的通过,并没有结束对共同人权标准的争论。^④

共同人权标准与人权普遍性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一般认为,人权是指“人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享有或应当享有的权利”;^⑤简单地说,也就是人作为人所享有或应当享有的权利。我们人类有大体相同的自然属性。各国法律中几乎都有‘自然人’的概念。《宣言》中有“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不移的权利”、“人人生而自由”等用语,说明《宣言》的起草者和制定者注意到了人类的自然属性。《宣言》第3条关于“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规定,特别与人类的自然属性有关。人又是社会的人,又有社会属性。《宣言》本身也提到“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美洲人权公约》认为“人的基本权利的来源并非由于某人是某一国家的公民,而是根据人类人格的属性”;《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也认为“基本人权源于人类本性”。这里提到的“人类人格的属性”或“人类本性”,完全可以理解为人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由于人类存在共同属性,“不同阶级、种族、民族和传统文化的人们在社会中有着共同的生活需要,这使得在不同阶级本质的人权中存在着相同或相类似的具体内容,如生命、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权利。”^⑥《宣言》提出的人权‘共同标准’,不是基于不同国家或民族的特殊性,而是基于人类的共同属性;不是基于各国的不同利益和需要,而是基于人类各国生存和发展的共同利益和需要。

当前,“各国……都承认人权的普遍性,在人权问题上有共同遵守的国际准则”。^⑦人权普遍性主要是指所有国家、所有人民都应当努力实现人权的共同标准,包括人权主体的普遍性和人权标准的普遍性。西方学者所讲的人权普遍性大都是只讲人权标准或规则的普遍性。承认人权主体和人权标准的普遍性,是历史的进步,而实现这种普遍性,将是人类社会的更大的进步。西方国家长期把亚非国家视为非文明国家,侵略、压迫、剥削这些国家,不把这些国家及其人民看成是权利主体,剥夺了他们应当享有的权利。‘在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以前,西方国家所讲的人权中的人决不是指普遍的人,不是指‘每一个人’,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把妇女和奴隶、有色人种排除在‘人’的概念之外。1948年以后,从理论上讲,人权才是‘普遍的’。^⑧基于对人权普遍性的认识,发展中国家一般承认国际上存在人权的共同标准。1968年国际人权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指出:“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联合国对于明定享有与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标准,已获重大进展。”人权共同标准主要体现在被称为‘国际人权宪章’的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中。“中国政府和人民通过实际行动履行对《世界人权宣言》的庄严承诺”,中国政府已经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从《宣言》到上述

④例如,1992年11月20日新加坡资政李光耀在日本《朝日新闻》举办的‘创造21世纪论坛’上发表题为《好政府比民主人权重要》的演说,其中就对《宣言》的某些条款(如关于政府选举的第21条第3款)是否可以作为各国的共同标准提出疑问。见新加坡《联合早报》编选的《李光耀40年政论选》,现代出版社1994年3月版,第564页。他还说:“普遍人权宣言是由二战结束时的几个战胜国起草的。现在亚洲正在提出自己的观点,这种观点并不否认人权,只是有不同的侧重点。人权应当有普遍的标准,但它不是西方的标准。”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1997年提出了修改《世界人权宣言》的建议,他认为《宣言》是“一些不理解贫穷国家需求的大国制定的”。他的这个建议立即遭到了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的拒绝,美国国务院发言人伯恩斯也明确表示,美国完全反对任何这种修改。参见罗艳华:《东方人看人权》,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8页。

⑤王家福、刘海年主编:《中国人权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481页。

⑥孙国华主编:《人权:走向自由的标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1页。

⑦钱其琛在‘面向21世纪的世界人权’研讨会上的讲话,见《人民日报》,1998年10月21日。

⑧前引④,王家福、刘海年主编书,第89页。

两公约, 共同人权标准得到了充实和发展,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 共同人权标准将会不断发展。当前的问题是有些国家或国家集团把自己的人权标准看成唯一的人权标准并充作《宣言》和其他普遍性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共同标准, 以人权普遍性的名义把自己的标准强加于人。它们所宣扬的实际上是‘美国标准’或‘欧洲标准’。美国前总统尼克松在其著作中叙述了一些国家的人权状况之后评价说: “这些国家的政治自由不符合美国或欧洲的标准。”^⑧ 人权共同标准应由所有人民、所有国家共同制定和解释, 不能由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说了算。

《曼谷宣言》指出: “尽管人权具有普遍性, 但应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情况各有特点, 并有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也在曼谷制定的亚洲非政府组织宣言指出: 普遍人权标准植根于许多文化, 我们可以多方面地向不同的文化学习, 以增强对人权的尊重; 但在提倡文化多样性的同时, 不能容忍背离被普遍接受的人权文化, 比如不能容忍蔑视妇女权利的文化。^⑨ 拉美国家通过的《圣约瑟宣言》提出 “基于各民族、宗教和种族的结合而产生的丰富的文化遗产……共同解决当前的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强调人权普遍性的同时, 指出: “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 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

人权特殊性主要是指世界各大文化和各主要法系以至各个国家可以根据自己的特殊情况来实行共同人权标准, 可以有不同的人权保障模式。实现共同人权标准决不能脱离各个国家的具体国情。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在 1997 年访美期间讲话指出: “人权问题具有普遍性的意义”, “人权是历史的产物, 它的充分实现, 是同每个国家经济文化水平相联系的逐渐发展的过程”。^⑩ 不少发展中国家在承认共同人权标准的同时, 认为 “在共同的人权标准之外还有具有地区和民族特点的人权标准”。^⑪ 按照美国权威学者的看法, 美国也不愿意去适用那些较之美国宪法或立法给予更多人权保护的国际标准。^⑫ 当然, 我们承认人权的特殊性, 认为应当把普遍的共同的人权标准与本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 不是说可以不顾人权的普遍性而借口国情不同公然违背公认的共同人权标准。

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都是客观存在的和为国际人权文书所认可的。联合国主持制定的《世界人权宣言》等普遍性国际人权文书的重点都在人权的普遍性上, 但并不是不承认人权的特殊性。《宣言》承认人权应当 “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各国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会因国情不同而不同。《宣言》允许 “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的情况” 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规定 “每一缔约国承担尽最大能力和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的合作……逐步达到本公约中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各国的资源和能力不同, 在人权的实现方面也会存在差异。《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等区域性人权约章和各国的人权立法既有共同的内容又有不同的内容, 更是体现着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

⑧ [美] 尼克松: 《1999 不战而胜》, 长征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247 页。

⑨ 参见前引^①, 以及罗艳华: 《东方人看人权》, 新华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181 页。

⑩ 199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在美中协会等六团体举行的午餐会上的演讲, 载 《努力建设中美建设性的战略伙伴关系——江泽民主席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38 页。

⑪ 刘楠来主编: 《发展中国家与人权》,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12 页。

⑫ 文中所指的美国权威学者, 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美国国际法学会主席路易斯·亨金教授。参见 Benedetto Conforti and Francesco Francioni, *Enforc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Domestic Court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7, pp. 204.

二、《宣言》突破了传统的西方人权概念

《宣言》包括序言和30个条文,前2条和后3条是有关人权的原则性规定,第3至第21条规定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22至27条规定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宣言》第3至第21条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依次是: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不得被奴役或使为奴隶的自由;不得被加以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及处罚的自由;被承认为法律上主体的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的的权利;受司法救济的权利;不得被加以无理逮捕、拘禁或放逐的自由;受法庭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刑事被告在未经证实有罪时享有被视为无罪的权利和不受溯及既往的刑事追诉的权利;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受法律保护 and 不受侵犯的权利;迁徙自由和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自己国家的自由;为避免迫害在他国寻求庇护的权利;国籍权;成年男女享有结婚和组成家庭的平等权利;财产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表达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直接或以自由选举的代表参加本国政府的权利以及平等参加公务的权利。《宣言》宣布的上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基本上属于第一代人权,主要是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产物。当时确立这类权利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保障个人免于政府权力的非法干预、压制或侵犯,使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成为国家权力的界限,防止政府滥用权力。

随着资本主义的社会问题的日益暴露和社会主义运动的蓬勃兴起,各国人民要求国家积极干预经济,发展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事业,从而导致了第二代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产生。《宣言》虽沿袭了西方国家的人权概念,侧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但是“也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社会主义的概念,规定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¹²《宣言》第22至第27条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依次是:社会保障权,工作及同工同酬权,休息和闲暇权,维持本人及家庭健康和福利所需生活水准权,受教育权,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自己的文化作品受保护权。要实现《宣言》所宣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赖于国家积极创造条件,正如《宣言》本身所说,“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的情况”。

“在1948年,后一种权利被看作是纯社会主义的。承认这种权利的确是《宣言》具有历史重要性的原因之一。”¹³《宣言》是最早集中地、明确地规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普遍性国际人权文件。在《宣言》通过近两年后,1950年11月4日通过的《欧洲人权公约》基本上没有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在1961年才通过了《欧洲社会宪章》,规定了这类权利。1966年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以普遍性国际条约的形式规定了这类权利。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1988年11月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美洲人权公约补充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才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截止1997年1月1日,有8个美洲国家批准了这个议定书。¹⁴

50年来,发达国家及其学者,一般都是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否认或轻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仅仅是一种希望或理想,不一定能够实现。这种贬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观点,是违背《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理所当然地为发展中国家所反对。《宣言》第22条规定:“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

¹² 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207页。

¹³ [加]约翰·汉弗莱:《国际人权法》,庞森、王民、项佳谷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150页。

¹⁴ 前引④王家福、刘海年主编书,第388页。

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指出：缔约国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1977年12月联合国大会《关于人权新概念的决议案》指出，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互为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如果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无实现之日。1988年，联合国大会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40周年时，在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关系进行了激烈辩论后，通过了关于人权的不可分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决议。日本和当时的欧洲共同体国家投了弃权票，它们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逐步实行的，不是需要立即实行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基础条件。¹⁵对于各类人权的相互关系，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正确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的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方式全面看待人权。”1998年《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在序言中“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并互相关联，应在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实现的前提下公平合理地予以促进和落实”。

国际社会在人权概念上的另一个争论是，西方国家大都认为人权就是个人人权，不包括集体人权，而发展中国家则认为，人权既包括个人人权，也包括集体人权。《宣言》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历史局限性，它只涉及到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而没有规定被认为是第三代人权的人民自决权、发展权等集体人权。但是，这些缺陷在当时是难以避免的。如果《宣言》再晚几年通过，不提民族自决权原则，那将是不可想象的。1952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人民和民族自决权的决议》，开宗明义指出：“人民与民族应先享有自决权，然后才能保证充分享有一切基本人权。”1960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庄严宣告：“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个权利，他们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地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在第一部分第1条用完全相同的措辞规定了人民自决权，表明了人民自决权这项集体人权与个人人权有不可分割的联系。1981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前18条规定了个人权利，紧接着的6个条文规定了民族权利。198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发展机会均等是每个国家、每个民族和所有个人都应享有的权利”。国际社会对自决权、发展权等集体人权的确认，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与西方发达国家在人权领域里长期斗争的结果，是对西方传统的人权概念的重大突破。

国际社会在人权问题上的上述分歧，与各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的差异有关。东方文化崇尚个人对家庭、社会的责任，具体到人权问题上，就是重视集体人权。例如，中国文化包含着以家族和国家为中心的集体主义，人们的责任或义务常常放在首要地位，具有“足民第

¹⁵ 联合国新闻部：《联合国纪事》1989年第1期，第85页。

一”、“整体优先”、“和谐为重”等鲜明的文化特色。¹⁶ 西方国家比较注重个人权利的价值,常常把个人权利放在优先地位,用美国总统卡特的话说就是:“个人固有的权利高于国家的要求。”¹⁷ 这与西方的历史文化传统有关。资产阶级革命主要是以提倡人的个性解放、保障个人自由的思想来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经济上的私有制也要求这种以个人为本位的价值观念。这种人权理论固然有历史局限性,但不能否认其在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进步作用。1986年《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认为,“在人类历史上,在新兴资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反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形成民主和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是人类精神的一次大解放。马克思主义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的这些观念,又同它们有原则的区别。”¹⁸ 1996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也要求“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一切有益的知识和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¹⁹ 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虽然与资产阶级有原则区别,但不是说不能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人权理论中的积极成分。美国历史学家诺思和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指出,“18世纪以后西欧所以首先出现经济增长的局面,社会总收入所以会有比人口更迅速的增长,原因在于当地具有成效卓著的经济组织能对私人财产保障安全,因而促进了一般人的好利心理;而西欧这种比较完善的经济组织是中世纪以来将近一千年长期演变的结果。在这长期演变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是两个外部因素:(1)人口增长;(2)人的独立和自由。”²⁰ 这里提到的西方兴起的主要原因中,“对私人财产保障安全”和“人的独立和自由”,都是个人人权问题。虽然这两位学者的观点不一定全面,但绝不是没有道理。西方比较重视个人人权与我们一向比较重视集体人权,只是侧重点不同,并没有根本的矛盾冲突。个人的主动性和社会的和谐对于社会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因素。我们没有理由不对所有的人权都加以应有的重视,没有理由不把对集体人权的尊重与对个人人权的尊重科学地结合起来。

美国学者亨廷顿认为,“在这个新的世界里,最普遍的、重要的危险的冲突不是社会阶级之间、富人和穷人之间和其他以经济来划分的集团之间的冲突,而是属于不同文化实体的人民之间的冲突。”他还结合“人权和民主”说明了这种冲突的影响。²¹ 无论他的观点是否正确,今后在人权领域里的不同文化和价值观念的差异和冲突是会长期存在的。在人权方面存在着各种不同文化的差异并不是坏事情,各种不同的文化传统都包含一定的尊重人权的积极因素。今天的人权概念,就是世界各大文化各大法系国家的人权思想和文化传统的集中体现,比《宣言》有了很大的发展。汲取世界各大文化和各主要法系的文明成果,有利于世界人权事业的健康和全面发展。不同文化的国家应当求同存异,互相借鉴,但不能实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把自己的文化和价值观念强加给其他国家。

我们必须维护人权概念的完整性。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1997年访美期间讲话指出:“集体

16 夏旭东、马胜利、段启增主编:《世界人权纵横》,时事出版社1993年版,第207页。

17 见1978年1月4日卡特在法国巴黎国会大厦发表的题为“民主国家的新课题”的讲话,美新社巴黎1978年1月4日电,转引自罗艳华:《东方人看人权》,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36页。

18 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关重要文件摘编》,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56页。

19 中共中央宣传部:《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学习出版社1996年版,第32页。

20 [美]道格拉斯·C·诺思、罗伯特·保尔·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张炳九译,学苑出版社1988年版,中译本序。

21 [美]赛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中译本,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第211页以下。

人权与个人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的。²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马约尔指出:“在第三个一千年即将来临之际,人权的概念——相互作用的、不可分割的——已经拓展到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享有有益环境的权利,人类发展和持续发展的权利,甚至包括子孙后代的权利。我们应当欢迎这一持续扩展的过程,它对于充分实现这些权利是必不可少的。”²³ 美国人权学者J. 唐纳利指出:人们普遍同意《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人权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构成了一个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保障体系,而不是一份人们可以从中随意挑选的菜单。”²⁴

三、《宣言》是《联合国宪章》的人权条款的权威性解释

在国际法学界,对于《联合国宪章》是仅仅赋予会员国通过与联合国合作“增进”、“激励”或“促进”“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与遵行”的义务,还是也赋予了会员国本身直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义务,长期存在争论。在今天,这种争论只有极其有限的理论意义。詹宁斯和瓦茨修订出版的《奥本海国际法》(1992年第9版)对这个问题的论述是这样的:“宪章没有明文规定各国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义务。在宪章这样基本性的宪法文件中,大概是不容许作下面这样的推论:虽然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但是联合国会员国却没有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会员国直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与联合国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在今天都是应当的,而且其功能和效果是一致的。”

《联合国宪章》人权条款的法律拘束力是确定无疑的,但由于这些条款没有明确“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具体内容,造成了实施的困难。在《宣言》序言中,连续有三段话,表明了它与《联合国宪章》的人权条款的关系:“鉴于各联合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行”;“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现在联合国大会”“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其中“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一句,从上下文看,尤其表明《宣言》旨在对《宪章》的人权条款规定的“这些权利和自由”加以解释。

无论从《宣言》序言是否可以得出这种结论,中外国国际法学者都普遍认为,《宣言》是对《联合国宪章》的人权条款的权威性解释,它详尽地说明了“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词的含义。有的学者甚至认为,“《世界人权宣言》融合到《宪章》中……成为国际社会宪法结构的组成部分”。²⁵

学者们的观点是有事实根据的。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人权活动充分证明了《宣言》是对《宪章》的人权条款的权威性解释。例如,1949年,由于苏联不允许一位智利外交官的儿媳与其丈夫一起离开苏联而与智利发生争端,智利代表在联合国大会发言指出,“任何国家对《宣言》中所阐明的权利的侵犯就意味着是对联合国原则的侵犯”。此事引发了联大在1949年4月25日的一项决议,该决议援引了《宣言》的两个条款(关于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的权利的第13条和关于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而婚嫁的权利的第16条),宣称“阻止或强迫

²² 同前引19。

²³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人类与生俱有的权利》,见《信使》1994年第6期,第8页。

²⁴ J. Donnelly,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 24, 1989 Conc ell University Press. 又见前引(四)王家福、刘海年主编书,第90页。

²⁵ 转引自[美]托马斯·伯根索尔:《国际人权法概论》,潘维煌、顾世荣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0页。

制止具有其他国籍的公民的妻子同其丈夫一起离开其原籍国或离开其原籍国到国外与丈夫团聚的措施不符合《宪章》。”决议建议苏联撤销这些措施。尽管这些决议有当时东西方对峙的特定历史背景,但该决议所表明的《宣言》同《联合国宪章》的关系,是应当肯定的。此后,联合国大会还多次把《宣言》作为对《宪章》人权条款的权威性解释。另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认为《宣言》是对《联合国宪章》人权条款的权威性解释。安理会1963年12月4日的决议认为,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违背了它“作为一个成员国的义务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²⁶这样,“联合国在运用《联合国宪章》的人权条款时不断以《世界人权宣言》作为依据,这就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宣言》已被接受为上述这些条款的权威解释。根据这一观点,联合国会员国已同意,根据《宪章》,它们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宣言》所宣布的权利。”²⁷《联合国宪章》有185个当事国,其他任何人权条约都没有达到这样的普遍参加的程度。联合国会员国即使不参加任何其他人权条约,原则上都有根据《宪章》和《宣言》保障人权的义务。

四、《宣言》的许多规定获得了国际习惯法的效力

《宣言》构成国际人权条约的基础和被国内法采纳,大量的国际文件宣称《宣言》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法院的判决经常引用《宣言》的规定,等等,都可以作为《宣言》的规定获得习惯国际法效力的证据。

1968年(联合国大会确定的“国际人权年”)5月,审议世界人权宣言通过20年国际社会人权事业的进展并拟定未来方案的联合国人权大会通过的《德黑兰宣言》第2条宣布,“世界人权宣言……构成国际社会各成员的义务”。1975年《欧洲关于指导与会国间关系原则的宣言》(《赫尔辛基宣言》)第七部分宣称,“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与会国将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行事。”1993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里约瑟宣言》中指出:“我们重申致力于通过各自的努力和广泛的、不加选择和歧视的国际合作,促进和保障完全遵行《世界人权宣言》。”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再一次强调了《世界人权宣言》的重要性。199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在序言中“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基本重要性”,并在第4条中规定“本宣言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国际法院在有关美国在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一案的判决中,十分强调基本人权的根本性质,认为不正当地剥夺人的自由,并对他们在困苦的条件下实施约束,本身就是明显地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而且也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阐明的基本原则。²⁸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的判决中认为,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方面的一些相应的保护权已成了一般国际法的内容,并且由当代国际法禁止侵略行为和种族灭绝而产生的义务、由包括保护人们免于奴役和种族歧视的原则规则在内的国际法上有关人的基本权利的原则和规则而产生的义务,构成国际强行法要求所有国家或所有人承担的义务,这种义务作为一

²⁶ 同前引13约翰·汉弗莱书,第158页。

²⁷ 韩德培等:《人权理论与实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20页:“《宣言》是宪章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概念的具体解释。”另外,格莱恩(Gerhard von Glahn):《国家间法(Law Among Nations—A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纽约,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182页:“我们不得不认为《宣言》是对《宪章》的十分笼统的人权条款的含义解释,那些条款至少在理论上使所有成员国承担了法律义务。”

²⁸ 《国际法院报告集》(1980年),第42页以下,第92段。

个国家对国际社会整体的义务,是事关所有国家权益的事情,是所有国家共同关心的事情,与一个国家对另外一个国家的义务有根本的区别。²⁹ 该判决中提到的“免于奴役和种族歧视的原则规则”,就是《宣言》的内容。国际法院的这个判决,被认为是它对“西南非洲案”的不恰当判决的补救。在“西南非洲案”中,埃塞俄比亚和利比亚两个原国际联盟会员国起诉南非,要求国际法院判决南非停止在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实行种族歧视、族隔离等违背“委任统治”义务的侵犯人权的行,结果国际法院以埃塞俄比亚和利比亚两国不能证明它们自己对所请求的事项拥有法律权利或利益而驳回了它们的诉讼请求。国际法院显然没有把南非的保障人权等“委任统治”义务看成是它对整个国际社会所负的义务。一国对另一国的双边权利和义务常常是互惠的、对等的,不涉及其他国家的权利或利益。国家在人权法上的义务并不是双边性义务,而是一个国家对国际社会或对《宣言》所称的“人类家庭所有成员”所负的义务。当一个国家违反保护人权的义务时,没有直接受到损害的国家及人民是有发言权的。南非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现象就曾遭到许多国家的谴责和制裁,这些国家并不都是直接受到了南非的这种侵犯人权行为的损害。奥本海国际法》(1992年第9版)指出:“人权义务可以列在国家对任何国家所负的义务中。”³⁰ 1997年,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在塔蒂克案的判决中也认为,反人道罪不能认为纯粹是国内管辖事项,而是带有普遍管辖性质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主权不能优越于国际社会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因为这些罪行影响全人类,属于“玷污了人类的良心”的行为。所以,不能认为代表国际社会审判这些罪行的法庭没有管辖权。³⁰

我们说《宣言》的部分规定具有国际习惯法的性质,是完全可以成立的,尽管对《宣言》中构成国际习惯法的条款的数量还存在争议。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宣言》的部分规定不断地被国际人权文件和国内法所确认,被国际法院判决和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决议所援用,这些规定无可争议地具有了国际习惯法的性质。例如,《宣言》第2条关于享有人权应“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的规定,第4条关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的规定;第5条关于“任何人不可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法”的规定,等等,都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国际习惯法的性质。

国际习惯法具有普遍约束力。无论一个国家在1948年对《宣言》投赞成票还是弃权票,无论一个国家是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无论一个国家是不是有关的人权条约的当事国,都有遵守《宣言》中的构成国际习惯法的条款的义务。这就使不参加人权条约的国家承担了保护人权的国际法义务。1966年联合国两项人权公约等人权条约,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已成为当事国。在人权条约的当事国不普遍的情况下,《宣言》中的那些已经演变成国际习惯法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定,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五、《宣言》包含了大量的 一般法律原则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国际法的渊源除了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法以外,还

²⁹ [美]奥特(David H Ott):《现代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Modern World*),伦敦,1987年英文版,第245页;另见[德]约亨·弗洛文:《国际法上对一切人的义务》,见《当代联邦德国国际法论文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13页。

³⁰ 参见凌岩:《前南斯拉夫国际刑庭:“塔蒂奇案”》,《中国国际法年刊》(1995)第240页;另见陈致中编:《国际法案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55页以下。

有“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在人权方面,“某些基本权利是文明国家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而且国际法庭经常在有关外国人的待遇案件中予以援用。”³¹《宣言》中许多规定都是显而易见的一般法律原则,所以不能因为《宣言》不是条约和不能证明其完全具有国际习惯法的性质就否认其法律性质。法国代表在1948年的联合国大会上就指出《宣言》规定的许多原则是一般法律原则。³²虽然这些一般法律原则的法律约束力并不来自《宣言》,但《宣言》把它们集中起来加以宣布,至少可以看作是对这些原则的重申,可以加强它们的存在。

从联合国的实践来看,宣言这一文件形式通常用来阐明一些十分重要和具有永久意义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是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迄今影响最大的宣言,它肯定包含了若干重要的具有永久意义的原则。《宣言》的深厚的理论和实践基础,主要体现在它所包含的一般法律原则之中。

1968年联合国人权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重申对于世界人权宣言及此方面其他国际文件所载原则的信念”,“促请所有民族及政府致力信奉世界人权宣言所崇奉的原则,加倍努力,使全体人类克享合乎自由与尊严,有裨身心、社会及精神福利的生活。”《突尼斯宣言》指出:“非洲国家对《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原则作出的承诺是不可逆扭的。”在《曼谷宣言》中,亚洲国家“重申他们对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的承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序言“重申坚决维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上述人权文件提到应予遵守和维护的《宣言》的“原则”,肯定包括《宣言》中的一般法律原则。

例如,《宣言》第1和第2条特别明显地包含着人人权利平等和禁止歧视等一般法律原则。《宣言》第1条是:“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第2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利限制的情况下。”再如,《宣言》第29条的规定包含多项一般法律原则:“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六、《宣言》具有不可诋毁的政治和道义价值

《宣言》是联合国大会以48票赞成、零票反对、8票弃权的多数通过的。这表明,无论何种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的国家,无论是何种宗教信仰、何种民族的国家,无论是何种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的国家,都不反对这一伟大的人权文件。1950年12月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把通过《宣言》的日期——12月10日,定为世界人权日。《宣言》在无反对票的情况下通过,《宣言》的通过日期被定为世界人权日,都表明了《宣言》在政治上和道义上的权威性。

人权原则和道德原则是有内在联系的。认为人权在本质上是“普遍最低道德标准要求予以

31 参见汉弗莱·沃尔多克:《撰文汇编》,(国际法研究院)第106期,1962年,第198页。转引自前引13约翰·汉弗莱书,第154页。

32 同上,第153页以下。

尊重的权利”或“普遍的道德权利”的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³³ 英语中的权利(right)一词,同时还有正义、正当、道德上正确的、正义的等含义。《联合国宪章》的人权条款和《世界人权宣言》,都是在反思第二次世界大战德意日法西斯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罪行的背景下制定出来的,都反映着人类共同的道德判断和价值取向。《宣言》序言的前三段话清楚地说明了人权的道义价值:“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鉴于为使人类不致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侵犯人权是不道德的,不得人心的;保护人权是道德的,得人心的。当年洛克、卢梭等思想家的人权思想在欧洲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能够所向披靡,并不在于这种思想有什么法律效力,而在于其巨大的政治和道义价值。另一方面,历史上的“人道主义的干涉”和当代霸权主义国家的“人权外交”能够混淆视听,也主要是因为都借用了人权的道义旗帜。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都告诉我们,必须重视国际国内人权保护的道德价值。即使没有国际国内人权法的要求,所有国家及其人民也都有保护人权的道德义务。一个人或一个国家的行为符合法律,只是符合了人类社会的起码要求;如果还能符合道德,其行为才是高尚的和真正有力量的。

七、人权需要国内国际多方面的保护

确立共同的人权标准不容易,而实现这种标准更不容易。《宣言》等国际人权文书及国内人权法只是把人们的应有权利转化成法定权利,要使法定权利成为人们的实有权利,还需要有一定的条件。《宣言》序言指出,实现《宣言》宣布的共同人权标准,需要“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需要“每一个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记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判断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的标准,不是一个国家是否赞成《宣言》等国际人权文书或是否有相应的国内法,而是该国在人权保护方面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该国人民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实际享有法定的各项权利。

《宣言》要求采取的“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那个是主要的呢?《曼谷宣言》指出:“国家负主要责任,通过适当基础设施和机制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认为必须主要通过这种机制和程序来寻求和给予补救。”《奈尼斯宣言》也指出:“实施和促进人权的职责主要在于各国政府”。

《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同样规定各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由此看来,人权的国内保护机制和程序是首要的,行之有效的,人权的国际保护机制和程序是第二位的,是对国内保护机制和程序的补充。按照国际法,人权受到侵犯的个人,无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应当首先在其本国或当地国家寻求补救,只有“用尽当地救济”而未果者,才可以寻求外交保护或国际保护。按照《联合国宪章》设立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根据联合国主持制定的有关人权条约设立的专门性人权机构以及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其职能都是很有限的。欧洲、美洲都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但这类机构的作用都受了管辖权等程序上的限制,

³³ 这是英国学者 A·J·M 米尔思的观点,参见他的《人权哲学》,东方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 页以下;另见宋惠昌:《现代人权论》,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8 页。

当事国所赋予它们的权力也是很有限的。所以,不能认为当前已经建立起了人权国际保护的健全机制。即使是欧洲人权条约的当事国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欧洲人权法院在受理起诉后也只能作出原则性判决,而有关国家如何处理具体问题和如何补偿受害人,则属有关国家的国内管辖事项,只能由有关国家自行解决,不属欧洲人权法院管辖范围。例如,西班牙公民奥斯特拉因当地的垃圾处理站污染环境对其造成伤害,她通过人权委员会向欧洲人权法院起诉,法院只是宣告西班牙政府的行为构成环境污染损害,而如何赔偿则由西班牙政府根据本国法律决定。³⁴

按照《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3条,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其他国际义务”的情况下,国内立法是有效保护和促进人权活动的最重要的法律框架。《美洲人权公约》序言载明的缔约目的是“以公约的形式来加强或补充美洲国家国内法提供的保护”。几乎所有的人权条约都明文规定或包含着允许缔约国的国内法对其规定的权利加以限制或允许缔约国提出保留的意思。人权问题最初只规定在国内法中,现在各国宪法和法律都有保护人权的规定,个人享有人权的状况主要取决于国内法。许多人权事项都是既为国际法也为国内法所保护,各国在实施这样的国内法时常常很少提及国际人权法。只有国内法中没有保护特定人权或受害者的规定时,比如有的国家国内法没有关于难民的规定,各国才需要适用国际人权法。尽管已经有了一些有关人权保护的国内习惯法,还存在着许许多多的国际人权条约,但它们并非都能在国内得到有效实施。即使有些国家是国际人权条约的当事国,这些条约也未必能在其国内法院或其他机关得到适用。所以,我们不能过高地估计国际人权法的作用。

根据《宣言》,实现人权不仅需要国家或政府采取国内或国际的措施,还需要“每一个个人和社会机构”的努力。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经过十四年的努力,于1998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个人、团体、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从事人权活动确立了基本框架。该宣言“承认个人、团体和协会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在国家或政府保护人权的行动之外,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国内人权活动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年《联合国宪章》能够写入明确的人权条款,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非政府组织。在中、苏、美、英四国拟就的《宪章》的最初文本——《关于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案》——中,只提到“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的经济、社会和其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连“人权”这个词也没有出现,“《联合国宪章》差一点就把人权问题一笔带过”。在1945年6月制定《联合国宪章》的旧金山会议上,由于来自美国的工会、教会、种族团体等方面的42个非政府组织广泛呼吁,再加上一些小国的努力,才使《联合国宪章》写上了较为积极的人权条款。³⁵今天,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影响国际国内人权法的制定、监督和促使政府遵守人权准则、宣传和普及人权思想和法律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是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所不能替代的。许多人权机构(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设立、许多人权约章(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产生,

³⁴ 参见陈致中编著:《国际法案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41页以下,第446页。

³⁵ 参见赵黎清:《非政府组织与可持续发展》,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9页以下;另见前引13约翰·汉弗莱书,第55页。

都与非政府组织的影响分不开。大赦国际、国际人权同盟、国际人权联盟等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活动,尽管在某些时候或某些问题上带有偏见或严重失实,但都有广泛的国际影响。

自《宣言》发表以来,经过中国政府和人民的不懈努力,中国的人权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³⁶这导致了大规模地严重侵犯人权的“十年浩劫”。以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的人权保障状况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全会公报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建立起了以宪法为核心的有中国特色的人权保障制度。世界上真正了解中国情况并且不存偏见的人,谁都不会否认中国当前的人权状况是有史以来最好的。但是,“人权状况的改善是一个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受历史和现实条件的限制,人权状况还存在着一些不如人意的地方。中国政府和人民将继续努力,使人民享受的人权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更高的层次上不断得到实现。”³⁷

八、要使全人类享有充分人权必须建立国际新秩序

国际社会要想得到持久和平和持续发展,必须以人权为基石。《宣言》认为,“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序言“承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成为不遵守的借口”。

在旧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下,人权是不可能充分实现的。所以,《宣言》第28条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世界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这实际上是提出了破除国际旧秩序,建立能够充分实现人权的国际新秩序的要求。1977年12月联合国大会《关于人权新概念的决议》指出:大会“深切关注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继续存在,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构成主要的障碍。”“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效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因素”,“应当给予优先地位”。布基纳法索代表在第44届联合国大会上发言指出:“维护人权应当以促进建立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为起点。”赞比亚代表在第46届联大第三委员会上发言指出:“国际经济关系的民主化有利于发展权的实现,到目前为止,现在的国际经济秩序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利益,也没有促进这些国家的起码人权和基

³⁶ 《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页。

³⁷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996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见《中国人权白皮书总览》,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105页。

本自由。³⁸ 我国学者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历史表明,战后国际秩序的建立及其随后的每一步演变总是同一定的人权要求联系在一起的。”“《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的两个人权公约……为国际人权法的形成和人权问题在国际政治、法律秩序中的地位奠定了基础。”“人权原则是现代国际法的一项原则,承认人权原则是国际新秩序的内在要求,它意味着各国应进行国际合作,为增进对于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努力。”“为了和平与发展,为了人权理想的实现,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秩序”。³⁹

国际人权保护与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是相辅相成的,二者应当结合起来。例如,按照1998年《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承认在促进有效消除对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侵犯方面,包括大规模、公然或系统的侵犯方面,例如在消除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因拒绝承认各民族拥有自决权和每一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这类侵犯方面,国际合作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个人、团体和协会能做出宝贵的工作。”如果国际社会能够“有效消除”该宣言所提及的各种“侵犯”,就会既促进国际新秩序的建立,也促进国际人权保护。

国际人权保护和建立国际新秩序,都需要正确处理人权原则与国家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关系。

《宣言》第29条规定:本宣言所宣布的“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由于个人都处在国家的管辖之下,这一条不仅是对个人的要求,也包含着国家的义务。1960年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规定:“一切国家应在平等、不干涉一切国家的内政和尊重所有国家人民的主权及其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忠实地、严格地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宣言的规定”;1966年联合国两项人权公约都规定,“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各缔约国“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这主要是对国家的要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98年通过的《个人、团体、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载明,该宣言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允许任何国家支持和煽动个人、团体、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从事违反《联合国宪章》之规定的活动。这是对国家的要求,但包含了对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要求。所以,无论是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人权活动还是个人、非政府团体和社会机构的人权活动,都应当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联合国的宗旨主要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和“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联合国宪章》关于联合国宗旨的规定和其他人权条款,使人权问题进入了国际法领域,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事项。《梵尼斯宣言》指出:“保护和促进人权在国际社会关注事项中占据日益重要的地位”。《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考虑到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优

³⁸ 刘楠来主编:《发展中国家与人权》,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8页。

³⁹ 刘楠来:《国际新秩序与人权》,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编:《当代人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83页。

先事项之一”；“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各国应当善意履行国际人权法上的义务，包括习惯国际法和其作为当事国的所有人权条约的义务，不得借口主权和内政而逃避这些保护人权的国际义务。不仅如此，“对于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诸如由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侵略、占领造成的粗暴侵犯人权的行爲，以及种族隔离、种族歧视、灭绝种族、贩卖奴隶、国际恐怖组织侵犯人权的严重事件，国际社会都应进行干预和制止，实行人权的国际保护。这是人权领域内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当前人权国际保护活动所面临的艰巨任务。”⁴⁰

《联合国宪章》第2条所规定的为实现联合国宗旨所必须遵守的原则主要包括：会员国主权平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禁止非法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不得干涉本质上属于各国的国内管辖事项（内政）等原则。《联合国宪章》规定了保护人权的宗旨，又要求联保国及其会员国在实现联合国的宗旨方面遵守这些原则，说明《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人权保护与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是统一的，不可偏废的。当今的国际社会是主权国家林立的政治结构，任何国家都无权借口保护人权而践踏别国主权和干涉别国内政。那种认为保障人权就可以不顾别国主权的观点，是违背国际法的，也是行不通的。国际社会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是因为各国在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传统等方面存在着差别，在国家利益上存在着竞争和对立。西方人权外交的实质是最大限度地维护和实现它们的最大利益。我国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曾经深受帝国主义国家侵犯我国主权和干涉我国内政之害，因此我们必须像邓小平所告诫的那样，把国家的主权和安全放在第一位。我国政府一贯主张，“为了共同推动和加强人权事业，各国应当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的方式增进了解，求同存异，减少分歧，扩大共识”；而不应当采取损害国家主权和干涉内政的方式。⁴¹

人类的人权保障事业是伴随着人类社会始终的从低级到高级阶段的永远不会完结的发展过程。享有充分的人权是人类的崇高理想，是人类世代不懈奋斗的伟大目标。《世界人权宣言》已经并将继续在国际人权领域产生重要的和深远的历史影响。我们完全可以预见，21世纪将是人类各国和平与发展的世纪，是“所有国家所有人民”的人权得到普遍“尊重与遵守”的世纪。到《世界人权宣言》100周年的时候，也是邓小平所预见的中国进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的时候，中国乃至整个人权状况将会达到崭新的水平。

40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70页。

41 钱其琛在“面向21世纪的世界人权”研讨会上的讲话，见1998年10月21日《人民日报》。